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4200438

報告日期： 2024/02/29



產品名稱： 漱立舒 草本口腔保健液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40114  
申請廠商：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02-7733-3871/胡慈芳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6/01/08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2/01  
測試日期： 2024/02/15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200438  
報告日期： 2024/02/2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好氣性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28日公開 建議檢驗方法-化粧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 (RA03M001.003)	陰性	10	CFU/g	≤100
Ⓚ 大腸桿菌		陰性	---	---	陰性
Ⓚ 金黃色葡萄球菌		陰性	---	---	陰性
Ⓚ 綠膿桿菌		陰性	---	---	陰性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化粧品」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05月0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1 號令修正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法規限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好氣性生菌數、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綠膿桿菌)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200192)，Ⓚ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200439  
報告日期： 2024/02/2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黴菌及酵母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MOHWM0008.01)(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陰性*	10	CFU/mL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6 號測試報告號碼：TWNC01242234  
報告發行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

##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漱立舒 草本口腔保健液	樣品數量	: 16 盒
批號	: 240114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製造日期 MFG	: 2024/01/09	樣品包裝狀態	: 市售完整包裝
有效日期 EXP	: 2026/01/08		
國內負責廠商	: --		
製造商	: --		
備註	: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測試日期	: 2024 年 01 月 29 日 ~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測試內容：

農藥殘留

檢驗方法：樣品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測定。

## 檢驗結果：

共檢測 410 項農藥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I類)請見附表。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施偉仲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施偉仲/經理



第1頁 共13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13 頁，分離使用無效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242236

測試內容：

鄰苯二甲酸酯類

檢驗方法：樣品經溶劑萃取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ppm)	檢出值 (ppm)	限值# (ppm)
鄰苯二甲酸正戊酯異戊酯 (nPiPP)	5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nPP)	5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二異戊酯 (DiPP)	5	未檢出	禁用
包含以上三項 1,2-苯二羧二戊酯(支鏈和直鏈) (PIPP)	--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5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	5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5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基)酯 (DMEP)	5	未檢出	禁用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5	未檢出	禁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DBP、BBP、DEHP、DMEP、DiPP、DnPP、DnOP 及 PIPP 係禁止使用成分。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且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總殘留量，不得超過 100 ppm。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6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242233  
報告發行日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漱立舒 草本口腔保健液	樣品數量	： 16 盒
批號	： 240114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製造日期 MFG	： 2024/01/09	樣品包裝狀態	： 市售完整包裝
有效日期 EXP	： 2026/01/08		
國內負責廠商	： --		
製造商	： --		
備註	：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測試日期	： 2024 年 01 月 29 日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測試內容：

常見西藥成分定性篩選

檢驗方法：參考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Biomedical Analysis, 2006, 40 (2): 305-311 - Rapid and reliable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 adulterant in herbal medicines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by LC/MS/MS，以薄層層析法 (TLC)、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或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測定。

檢驗結果：

依據客戶要求共檢測 315 項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偵測極限請見附表。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施偉仲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施偉仲/經理



第1頁 共11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11 頁，分離使用無效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242235

測試內容：

重金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8 月 24 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化粧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RA03H005.001)。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m)	檢出值(ppm)	限值(ppm)
鉛(Pb)	0.1	未檢出	禁用 <sup>#1</sup> (10)
砷(As)	0.1	未檢出	禁用 <sup>#2</sup> (3)
鎘(Cd)	0.1	未檢出	禁用 <sup>#3</sup> (5)
汞(Hg)	0.1	未檢出	禁用 <sup>#4</sup> (1)

※ 依據客戶要求，僅檢測上列重金屬(此方法含 11 項重金屬)

<sup>#1</sup>：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鉛及其化合物係禁止使用成分。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且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10 ppm。

<sup>#2</sup>：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砷及其化合物係禁止使用成分。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且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砷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3 ppm。

<sup>#3</sup>：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鎘及其化合物係禁止使用成分。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且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5 ppm。

<sup>#4</sup>：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汞及其化合物係禁止使用成分(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且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汞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1 ppm。

